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卢森堡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卢森堡

1. 导言：卢森堡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卢森堡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梅里达（墨西哥）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期间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经国家议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并由卢森堡大公爵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项法案获得批准。卢森堡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卢森堡是欧洲联盟、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反洗钱措施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评估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

按照一项既定已久的卢森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的判例，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一经获得议会法案批准并生效，即构成卢森堡国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其效力高于国内法的任何其他相悖的规定。因此，《公约》现已成为卢森堡国内法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实施《公约》最具相关性的立法载于《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各专项法。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关于行贿受贿的规定载于《刑法典》第 246、247、249 和 250 条。

该法典并未载有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但是，法典及一项注释性说明提到了“保存或执法代理人或者负责某项公务或承担某项公共选举任务的任何人”（《刑法典》第 246、247 和 249 条）。上市公司和外国官员的代理人与国家官员适用同等概念和定义。

单纯通过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贿赂而进行的单方面腐败现已通过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法律引入《刑法典》。“腐败协议”的存在不再是定罪的必要条件。关于“不正当好处”这一概念，现行法律严禁对“好处费”实行任何豁免。法律文本未就官员是否违反其职责行事做出区分。

影响力交易在《刑法典》第 246 至 249 条中被定为了犯罪。但是，惟有达到意图“从某部门或公共行政部门获得任何特殊待遇、就业、公开招标或任何其他任何有利决定之程度的，方能定罪”。另一方面，犯罪行为即便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同样构成犯罪既遂。

《公约》第二十一条系通过《刑法典》第 310-1 条实施。卢森堡法律在贯彻《公约》要求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规定商业活动之外的领域同等适用。但是，国家立法者保留了“未作预先知会且未经授权”的准则。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卢森堡现已通过《刑法典》第 506-1 至 506-8 条的规定将洗钱定为犯罪。卢森堡虽已选择列出上游犯罪的清单，但《刑法典》第 506-1(1)条最后一项规定，鉴于最低刑罚为 6 个月监禁，故卢森堡实际上对洗钱行为几乎采取了一种“所有犯罪”做法。特别是，该条还单设一项，专门列出了所有腐败犯罪。

关于实施洗钱未遂、为此进行准备和共谋实施以及共同参与的规定载于《刑法典》第 506-1(4)、506-4、506-5 和 506-6 条，以及《刑法典》第 66 和 67 条的一般规定（犯罪主谋和同谋）。《刑法典》第 506-4 条明确规定，自我洗钱属刑事犯罪。

关于窝赃的规定载于《刑法典》第 505 和 506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与《公约》第十七条相对应的国内法规定是《刑法典》第 240 条（贪污）和第 491 条（违反信托）。《公司法》第 171-1 条宽泛地将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还就违背公司利益行使权力的行为做出了予以惩罚的规定。另一方面，只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管理人员才有可能成为犯罪行为人。

卢森堡通过《刑法典》第 240、243、244 和 245 条实施《公约》第十九条。

卢森堡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讨论了将资产非法增加（《公约》第二十条）定为犯罪的可能性，但最终决定不建议政府做此法律变更，因为这在实践中会将举证责任转嫁到犯罪嫌疑人身上，而这被认为是与无罪推定的基本法律原则相抵触。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报告称，通过《刑法典》第 140、141、223、224、251 至 253 和 282 条之规定通过并实施《公约》第二十五条第(-)项。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则通过《刑法典》第 140、141、251 至 253 和 275 条及以后各条予以实施。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卢森堡援引了《刑法典》第 34 至 40 条。《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系通过《刑法典》第 34 条实施。可承担法人责任的人员为其董事会成员或其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管理人员（《刑法典》第 34 条）。

审议专家指出，法人责任的属物理由和属人理由范围宽泛，涵盖所有的罪行和犯罪，覆及所有法人，包括公法所辖对象（国家和市镇除外）和公共企业。此外，在追究公司刑事责任时，以行政制裁为辅（1915年8月10日《商业公司法》（经修订）第203条）。

根据《刑法典》第34(2)条，法人责任独立于犯罪个人的责任之外。相反，卢森堡法院认为，法人的刑事责任即便是在该机构或代表可能尚未受到有效起诉和被定罪之时亦可考虑予以追究。

铭记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立法直至2010年方才颁布，审议专家指出，迄今为止，一直缺乏针对法人腐败相关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措施。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卢森堡通过《刑法典》第66至69条的规定通过并实施《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刑法典》第51和52条对未遂做出了规定。卢森堡指出，就腐败犯罪而言，关于未遂的一般规定在实践中鲜有适用。按照卢森堡法律，单纯的准备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卢森堡法律就不同类别的犯罪（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做了区分，犯罪的严重性可视每项犯罪的量刑范围纳入考虑。腐败犯罪所受制裁的力度足够大。

唯一享有有限豁免权的公职人员是议员和大公。只有在议会开会期间逮捕议员才需事先征得议会批准（《宪法》第68条和69条）。但是，《宪法》第116条赋予了议会对政府成员提起刑事诉讼的酌处权。

卢森堡实行自由裁量起诉制度，且不受强制起诉原则约束。但是，起诉是惯常做法，特别是对腐败犯罪等可判处监禁的犯罪而言。

被告人凡不主动出席法院审理程序的，可予以逮捕（《刑事诉讼法》第119条）。关于假释的规定见《刑事诉讼法》第116、119和94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619条及以后各条和《刑法典》第100条。

《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系通过《公职人员法》第48和49条加以实施。

卢森堡《刑法典》第7、10、11和14条以及《公职人员法》第48和49条规定了取消被判犯有腐败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的程序。

在卢森堡，纪律和刑事制裁可同时适用。

通过立法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刑事诉讼法》第644至658条及以后各条和《监狱管理法》对犯罪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做出了规定。此外，该国还有一部关于刑罚执行的法律。

在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案件中，可能会给予刑事诉讼证人豁免权，而在腐败案件中则无此可能性。但是，在这类案件中，犯罪者予以配合的，可考虑从轻处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在秘密调查这一极为特殊的情况下，证人的身份可不予披露。

在证人保护方面，卢森堡与其他国家进一步开展合作。鉴于卢森堡是个小国，该国并未设立任何正式的证人保护方案。

通过 2011 年 2 月 13 日的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案保护举报人。《劳动法》第 L.271-2 条规定，对报复性解雇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公职人员不仅有权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实际上还有举报腐败情形的义务。透明国际驻卢森堡办事处已开设一条举报人热线电话，该热线由卢森堡供资。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国内法律框架载于《刑法典》第 7、14、19、21、31、32 和 32-1 条。这些章节不仅涵盖犯罪所得，还涵盖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卢森堡尚未建立专门处置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资产管理机构。被冻结或被扣押财产的管理由国家负责。在涉及毒品贩运、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中，财产由国家转移至资产充公基金（打击某些形式的犯罪基金）。

已被部分或者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可予冻结和没收。

银行单据亦可没收，但前提是它被认为是犯罪工具。反之，如果它被认为是证据，则会被放入案件卷宗，在结案后加以销毁或归还其合法所有者（《刑事诉讼法》第 31-35、65、66、66-1 至 66-5、67、67-1 条）。卢森堡未设立银行账户中央登记册。实行《刑事诉讼法》第 66-4 和 66-5 条后，预审法官可通过一道简化的程序责令一家信贷机构提供关于银行账户或银行交易的资料或文件。根据该程序，命令书可通过以电子形式进行通知的方式送达有关信贷机构。该信贷机构在接到命令书后，应在命令书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将要求出具的资料或文件送交预审法官。拒不遵守此类命令书的，可处 1,250 欧元到 125,000 欧元的罚款（《刑事诉讼法》第 66-5(3)条）。此外，银行还要配合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对“了解你的客户”的报表负刑事责任。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卢森堡曾考虑有否可能要求由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最终决定不这样做，理由是此要求被认为不符合无罪推定的基本法律原则。但是，自由评估证据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的合法或非法来源。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刑法典》第 31(4)和 32-1(4)条保护。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典》第 91 至 99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35 至 643 条就有关时效的规则做了规定。规定的重罪的诉讼时效为 10 年，而轻罪则为 5 年（《刑事诉讼法》第 637 和 638 条）。腐败案件的诉讼时效一般自腐败行为实施之刻起算。一经出现如下事由，诉讼时效中断：出具证据或提起诉讼。待至逮捕令签发，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在做处罚裁定时，法院可能会考虑到任何以往的判罪，包括外国的判罪（《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事诉讼法》就有关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则做了规定。卢森堡在确立管辖权方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与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卢森堡法院对本国国民在其境外犯下的重罪具有管辖权，不受两国共认犯罪这一条件约束（《刑事诉讼法》第 5(1)条）。而对轻罪而言，两国共认犯罪这一条件必须具备。

将某些上游犯罪所得金钱存入卢森堡账户构成洗钱，卢森堡即对此案具有管辖权。

卢森堡可在被指控罪犯处于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为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卢森堡法律，腐败仅会导致合同可作废，而非在法律上无效。在私法诉讼中，可因欺诈原因撤销合同或吊销特许权。此外，公共采购法中载有明确的腐败犯罪行政处罚措施。自然人和法人如有犯罪，一律记录在案。

在刑事诉讼中，可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民事当事人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至 62 条提出索赔主张。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卢森堡无专门的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斗争是刑事警察和检察机关的任务。在卢森堡警方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中，有一定数量的人员专门从事反腐败工作（即通过专门的培训），并负责腐败案件。卢森堡法律规定检察官和法官享有同等地位，以此确保其独立性。警方在行政上保持独立。法警在检察长的监督下行事，但在就具体卷宗行事时，仅听命于预审法官。

卢森堡设有一个司法型金融情报机构，其职责不仅限于调查可疑交易报告中所载的事实。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人员为检察官，其权力与预审法官类似。

卢森堡现已设立一个预防腐败的横向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预防腐败委员会可邀请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

2008 年《合作法》规定，国家机关负有自发共享信息的义务。此外，公职人员有举报腐败犯罪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公共机关定期组织开办主题为私营部门腐败的讲习班和会议。卢森堡向透明国际反腐败热线提供资金支持，人们可拨打此热线，举报与腐败有关的可疑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突出强调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第二十一条）卢森堡法律在贯彻《公约》要求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规定商业活动之外的领域同等适用；
- （第二十二条）将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适用范围广泛；
- （第三十条）仅给予议员豁免权，从而严格限制了享有此项特权的官员人数；
- （第三十三条）通过《举报人保护法》在《劳动法》中引入具体的报复防范措施；
- （第三十六条）其金融情报机构权力广泛，检察官享有与法官类似的独立地位；
- （第四十二条）在对卢森堡国民境外犯罪确立刑事管辖权时，无需具备两国共认犯罪这一条件，轻罪则另当别论。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尽管注意到卢森堡有着先进的反腐败法律制度，但审议人员发现该国在实施方面存在一些挑战和（或）有理由加以进一步改进，并就此作出如下评述，供国家主管机关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视《公约》相关规定的强制性或任择性而定）。此外，作为一项一般性意见，他们还指出，如能从多个方面多加提供一些统计数据、实例和判例法，则可更好地展现《公约》的实际实施情况。

- （第十八条）铭记该条款的任择性质，审议专家建议卢森堡考虑对关于影响力交易的判例实行监督，以确定该法是否全面到足以涵盖任何“不正当好处”；
- （第二十条）牢记卢森堡关于不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的决定，审议专家建议该国加强现有的资产申报制度，并针对高级官员推行此类制度；
- （第二十六条）审议专家建议卢森堡考虑修正现有立法，以确保其行为可触发法人责任者的权限范围灵活可变，并反映出法人决策体系的广泛多样性。此外，他们还要求卢森堡监督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判例。

- （第三十条）审议专家对《宪法》第 116 条所载规则表示关切，该条规定赋予议会以对政府成员提起刑事诉讼的酌处权。他们建议按照关于修改宪法的第 6030 号动议草案所作设想，确立一项起诉政府成员的综合制度；
- （第三十二条）鉴于卢森堡是个小国，审议专家建议该国与周边国家一道，针对腐败案件实行证人特别保护安排。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关于引渡的基本规定载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引渡法》。该法适用于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形，且不妨碍《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罪犯移交程序的框架决定》的适用。上述《框架决定》通过经 2011 年 8 月 3 日法律修正的《2004 年 3 月 17 日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间罪犯移交程序法》予以落实。

可引渡的犯罪经查明确定后，为起诉目的而提出引渡请求的，最低处罚门槛为一年监禁，为执行此类判决而提出引渡请求的，为至少六个月的未服完刑期。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在此适用，但重点在于基本行为。因此，卢森堡对该项要求的解释相当灵活。此外，2004 年 3 月 17 日的法律规定，在关于腐败和清洗犯罪所得的案件中，欧洲逮捕证的签发可不受两国共认罪这一条件制约，但前提是所涉犯罪在签发国可被处以刑罚或至少剥夺三年自由的措施。

即便在无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情况下，卢森堡也可以适用国内法进行引渡。《公约》具有直接法律效力，原因在于国际条约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公约》关于引渡的大部分条款可以直接适用，而无需另行立法。《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几乎全部为国内立法所涵盖。此外，互惠也可作为一项法律依据。

处理引渡请求所需的手续和资料载于《欧洲逮捕证法》第 10 条和《引渡法》第 23 条，这两项条款规定了简化的引渡程序。

在欧洲逮捕证的框架内，被请求引渡人可能会不经进一步手续即同意将其移交。他/她也可能放弃其援引特定规则的权利。根据国家引渡法，经上诉法院合议庭提出建议，并经被请求引渡人同意，特定规则可予解除。

《引渡法》规定，可对被请求引渡人实施临时逮捕，以确保他/她出席引渡诉讼。

《引渡法》确立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该法规定，国籍是可予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之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是长期居住卢森堡的外国人，且卢森堡鉴于该人已融入该国社会或其在该国建立的社会关系而认为引渡是不当之举，也可能拒绝引渡，但前提是该人可能会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事实在卢森堡接受

起诉。凡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请求的，当局需将案件送交检察机关，不得延误。通过直接适用条约，以起诉代替引渡同样可行。在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方面，2010年10月27日的法案通过插入第14-1条完善了2001年6月20日的法案。

适当程序保障措施保障被请求引渡人自被捕之刻起和在整个引渡过程中的所有人权。法院在国内引渡程序中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

但是，如果是涉税犯罪，且涉及其他可引渡的犯罪，则卢森堡不会拒绝引渡（附带引渡）。虽然《引渡法》第6条仅规定，“凡涉及税务、课税、关税和外汇问题的犯罪，一律不予引渡”，但事实上，只有在引渡请求仅有涉税犯罪这一个理由时，才会加以拒绝。国家机关确认，经济犯罪不会给腐败相关调查造成困难。

按照《被判刑人员移管法》第1条，卢森堡国民凡经某外国法域终审判决被认定有罪但却逃避判决执行的，如果在卢森堡寻求避难，经最终判决宣布国提出请求，卢森堡可代为执行该判决。卢森堡尚未就该问题缔结任何双边协定。根据1983年《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1997年《附加议定书》，被判刑人员的移管是可行的。若无适用的多边或双边公约，则代之适用2003年4月25日的法案。

卢森堡并未就刑事诉讼的移交出台任何专门法律。在实践中，此种移交是可行的，由卢森堡主管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决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0年8月8日的法律规定了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此外，卢森堡已缔结多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公约》可作为法律依据。司法协助也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

检察长办公室已被指定为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卢森堡不要求请求国出具正式决定书，但该请求必须由主管司法机关提出。该请求还必须涉及到请求国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

可以为《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之一切目的而请求给予并获得司法协助。根据2010年3月3日的法律，亦可为涉及法人的指控犯罪提供司法协助。《公约》可以作为自发提供欧洲联盟框架以外的资料的依据。

尽管国内立法并未提及银行保密，但国家机关确认，银行保密不会给腐败相关调查造成困难。

司法协助可能会被拒绝的情形有二：一是这有可能会危及国家主权或破坏安全或者威胁到公共秩序或损害其他重要的国家利益；二是此协助的请求系针对政治犯罪。

此外，2000年8月8日的法律第3条经2010年10月27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10条修正后规定，“在遵守各公约之规定的前提下，卢森堡

法律规定，司法协助请求若仅是针对涉及税务、关税或汇兑的犯罪，即予拒绝”。

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同意司法协助请求的必要条件，除非其中牵涉到强制性措施，但如若如此，司法授权即具有强制性。而协助请求不涉及强制性的，只要《司法协助法》所规定的拒绝理由不适用，将一律予以执行，即便是在两国共认犯罪这一条件并不具备的情况下。

为协助调查之目的而进行的被拘留者的移管可根据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公约》获得授权。

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的规定直接适用。

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的请求是普遍可接受的。卢森堡拒绝口头请求，但欢迎口头磋商。

原则上，请求会按照国家立法加以执行，但前提是这类执行不能违反国家法律。

卢森堡通常会按照外国司法机关的要求，举行视频会议听讯。这种形式的协助只是针对听取证人和鉴定人而非被告的证词。

在适用《司法协助法》第 13 条方面，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可能不得用于同意协助所针对之程序之外的刑事或行政诉讼（特定规则）。请求国如有要求，卢森堡会确保对请求的事实资料和实质内容保密。

如果司法协助请求还涉及到腐败犯罪所附带的涉税犯罪，则卢森堡不会拒绝该请求。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一贯会展开磋商。

国内立法并未就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详细时间表做出规定。但是，按照司法协助立法，司法协助案件会优先处理。

关于证人的安全保障，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1 条在卢森堡有效。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由卢森堡承担。司法费用即便再高，也由卢森堡承担。

向公众开放的文件在司法协助请求的框架内提供，无需采取强制性措施，从而不受双重归罪这一条件的限制。所有不向公众开放但被认为作为一种证据手段与刑事调查存在相关性的文件可由主管预审法官按照《刑事诉讼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予以扣押。

卢森堡受关于司法协助的区域文书的约束。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打击包括腐败犯罪在内的跨国犯罪方面，执法机关与国际同行一贯保持着广泛、连贯且有效的合作。合作事项的中央主管机关是检察长办公室。

卢森堡利用欧洲警察署、国际刑警组织、申根信息服务系统、警务合作局、卢森堡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和欧洲司法组织等若干网络来促进警务信息的交流。

卢森堡利用埃格蒙特集团、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Siena（安全信息交流网应用）、欧洲警察署和金融情报机构网进行信息交流。

这些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调查之用的措施通过警察和司法渠道予以顺利实施。

卢森堡并未在其他法域设立联络官，偶尔会借用邻国联络官开展调查。

卢森堡可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设立联合调查小组。如果其他国家要求开展此类联合调查，《公约》可作为法律依据。

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系统监视、窃听电话、监控银行关系和秘密行动皆属此列。在司法协助方面，所提到的特殊侦查手段均可在《公约》基础上按照外国司法机关的要求加以采用。

关于控制下交付在国际层面的使用，《公约》将直接适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几点被认为是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确立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综合法律框架，涵盖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九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视构成犯罪的行为，灵活解释两国共认犯罪这一要求；
- （第五十条）从法律上对秘密调查员的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卢森堡当局注意下述几点建议，供其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视《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而定），以期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公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尽管在国内引渡程序中对两国共认犯罪这一要求的解释十分灵活，但审议专家仍鼓励国家机关按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探索是否有可能就《公约》所涵盖但国内法律中尚未做出规定的犯罪放宽对该要求的严格适用；
- （第四十五和四十八条）鼓励卢森堡考虑扩大其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问题的双边条约网络，因为其教养机构中关押的外国囚犯人数众多；
- （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以及可接受的语文；

- （第四十七条）考虑就适宜诉讼移交的案件确立检察官查案准则及扩大与非欧洲国家的条约网络是否适当；
 - （第四十九条）考虑在跨境调查方面成立联合调查小组。
-